

#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INGKE(DONG GUAN)PRINTING INK MFG.,LTD.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股份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管理说明.....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1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 释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英科集团

证券代码：838255

法定代表人：刘润林

董事会秘书：林东伟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邮编：523380

联系电话：0769-23298999

传真：0769-23298998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销售：印刷制版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性环保油墨、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9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的向下取整部分），各股东应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

司出具发行方案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但仍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岗位及职务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袁柳珍	-	1,370,000	是	现金认购
2	袁志恩	董事、总经理	300,000	否	现金认购
3	林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	否	现金认购
4	连坤鹏	董事	100,000	否	现金认购
5	袁晃恩	核心员工	310,000	否	现金认购
6	陈罕	核心员工	110,000	否	现金认购
合计			2,29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袁柳珍，女，1970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拔萃学校，小学学历；初中肄业。199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袁志恩，男，1982年4月19日出生，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香港惠兴钢铁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从事个体创作工作；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涂料项目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

林东伟，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获得工科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兼管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工作；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连坤鹏，男，1983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制浆造纸专业研究生学位，硕士学历；2012年获得化工工程师中级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袁晃恩，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工；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树脂车间主管兼研发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树脂车间主管兼研发员。

陈罕，男，198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汉伦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机长兼调色技师；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佳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调色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调色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35名。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20元，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30002”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521.0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公司资产总计14,519.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3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公司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万元（含960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还需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认购股份以4年分别按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限售期内，所持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除上述锁定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管理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本方案发布日，公司此前无募集资金情形，故无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1）业务发展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和技术是核心竞争力。公司提倡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环保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等产品方面，公司在上述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市场上同质产品的出现，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市场，并加强对儿童读物和婴儿纸尿裤等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水性油墨技术研发以及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加强对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的研发。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中去。

#### **（2）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外资油墨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我国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以后各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未来的竞争将会更加的激烈。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且大额的银行借款随之而来的是不断累加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企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假设以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按照最高融资额 960 万元元, 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 (倍)	0.77	0.87
速动比率 (倍)	0.54	0.64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 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增加公司后续发展资金, 使流动资金不足的状态得到进一步缓解, 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 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1,171.18	67,959,2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3,520.54	56,433,5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50.64	11,525,67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651.77	10,695,6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651.77	-10,694,7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72,4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1,138.47	71,140,05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38.47	1,324,948.29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86,139.6</b>	<b>2,155,910.15</b>

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低, 现有资金不足以补充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为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 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96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未来公司将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7 年 1-6 月日常营运资金缺口为9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	100
儿童读物和婴儿纸尿裤研发	200
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	200
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的研发	200
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200
合计	900

####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英科集团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广东英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前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明确了认购数量、价格、方式和价款；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份登记；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甲方：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注册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润林

联系电话：0769-23298999（董事会秘书：林东伟）

乙方：（股份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股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2.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 2.2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2.4 若乙方为甲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则乙方由甲方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乙方为甲方的核心员工。

### 第三条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

3.1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元（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主），其中万股由乙方认购，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万元。

3.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增加不超过300万元，即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由原3800万元增至不超过4100万元；股份总数由原3800万股增至不超过4100万股。

3.3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3.4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以发行人公告的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的规定将

全部认购股款万元汇入指定帐户。

3.5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3.4款约定的“指定账户”由发行人另行提供。

3.6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第3.4款约定支付认购股款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3.7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存在法律规定以外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还需承诺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认购股票以4年分别按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除上述锁定情形，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3.8 若乙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应付的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自动失效，但不影响其他如约履行支付认购股款义务的认购方行使股东权利，其他认购方也不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3.9 双方同意，乙方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股款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4.1 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发行人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临时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其附件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豁免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的备案工作；按照中国结算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将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法律手续。

(2) 办理本款所述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乙方应尽全力配合发行人与此相关的工作。

#### 4.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办理及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备案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股款义务。

(3) 保证其支付的认购股款资金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 第五条 生效条件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第六条 保证和承诺

本合同双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济实体。

6.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6.3 其保证其就本合同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6.4 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6.5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6.6 其已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并需为双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6.7 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主体资格。

## 第七条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造成守约方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9.2.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9.2.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9.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双方时生效。

9.4 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的权利。

9.5 非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在根据本条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电话：0769-22116087

传真：0769-22118607

项目联系人：王睿、唐文华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德华

住址：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313111

传真：0769-22313111

项目律师：李红辉、熊廷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项目会计师：李媛华、黄鹏程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润林

\_\_\_\_\_  
袁志恩

\_\_\_\_\_  
林东伟

\_\_\_\_\_  
舒莉琴

\_\_\_\_\_  
连坤鹏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邹玉燕

\_\_\_\_\_  
刘亮基

\_\_\_\_\_  
蔡佩珠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袁志恩

\_\_\_\_\_  
林东伟

\_\_\_\_\_  
舒莉琴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